

2.1 (职责事项名称) 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承担区总工会相关会议、相关活动的服务工作。
法定依据	《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滨党办发〔2017〕50号）第二条第三款：“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市总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定期向区委和市总工会报告工作。”
实施机构	办公室
职责边界	办公室独立实施
运行流程	按照区总规定，提出工作意见方案，提请区总工会会议或相关领导批准，抓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运行要件	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工作安排及文件
责任事项	服务的相关会议、相关活动组织规范严密、无纰漏。
监督方式	主席信箱：zhuxi@bhxqgh.com 举报电话：65309957